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二字第21號

原告 一金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阮俊明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 律師

廖乃慶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世傑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俞旺程

吳健銘

江思萱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2年2月9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